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45號

債權人 圓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靜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能輝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國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請求金額「4,820,296元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積欠貨款金額4,820,696元不相符)

(二) 請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陳國輝之請求權存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